

北京市财政局

京财监督〔2025〕756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丁晓民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丁晓民

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派出检查组对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执业质量、质量控制等情况实施了重点检查。本机关经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你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法定期限内，你未要求听证，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现将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，其中，你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 72 份，对上述问题负有审计责任且情节严重。

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第一项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——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》第十八条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——审计证据》第十条等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检查报告、检查工作底稿、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决定给予你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

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
